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29

关于转发《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 申报工作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 各企事业单位:

为开展好 2023 年度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申报认定工作,现将《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申报工作文件的通知》转发,请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宣传动员并做好设站申报工作。此次申报统一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系统上申报,申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股联系。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17号)的相关要求,自2022

年开始对设站县市没有数额限定,均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选,请各申报单位高度重视,提前谋划,认真研读文件要求,细致准备高质量申报材料,杜绝敷衍了事、材料过于潦草情况出现。

特别注意:

- (一)新申请设立的专家站按照设站申报、初审推荐、复核推荐、核准备案、服务运行等程序进行。具体设站条件、设站备案程序等要求详见附件1。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9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届时系统将会关闭申报权限)。
- (二)2020年以前批准设立的专家站请填报附件2.1《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表》(2020年以前设立的专家站);2022年批准设立的专家站请填报附件2.2《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表》(2022年设站的专家站)并于6月28日(星期三)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报送至人才管理股。

附件:《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设站申报工作文件的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美珍 高显超 5128515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